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炫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炫一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補充更正為「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且劃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吳炫一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他卷第63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案案發地點，未注意應依標線暫停，且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仍貿然右轉，致使告訴人吳永華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嚴重傷害，其駕駛行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一致，而未能

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所受損失；復參酌本案被告違反交通規則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等情，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他卷第2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549號

被　　告　吳炫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炫一於民國114年9月5日15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定區未命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南132線（電線桿編號港口支18前）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前行，適有吳永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132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吳永華人車倒地後，因之受有右側4-7肋骨骨折、右側外傷性血胸、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吳永華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炫一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永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2張、現場暨車損照片25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銘瑩